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46號

原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啓倫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至起訴日即113年5月22日之前1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3萬2,91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8,416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萬7,9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

附表一：

編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 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逾期6個月以內 以原利率10%計 算	逾期超過6個月 以原利率20%計 算
1	2,761,493	自113年4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44%	自113年5月26日起 至113年11月25日止	自113年11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	
2	1,241,102 元	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9%	自113年5月26日起至113年11月25日止	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3	5,754,362 元	自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4%	自113年2月2日起至113年8月1日止	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類別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即 起訴日前 1日	給付基數 (以分數表 示,單位為 年)	年息 (%)	金額 (元以下 四捨五 入)
1	利息	2,761,493 元	113/4/2 5	113/5/21	(27/365)	2.44%	4,984元
2	利息	1,241,102 元	113/4/2 5	113/5/21	(27/365)	2.89%	2,653元
3	利息	5,754,362 元	113/1/1	113/5/21	(142/366)	2.84%	63,405元
4	違約金	5,754,362 元	113/2/2	113/5/21	(110/366)	0.28 4%	4,912元
合計(本金+利息+違約金)							9,832,911 元